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海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33 号”《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容大感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84.3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78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17-023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